

合同编号: BTDHJG-2026-01 号

东河区沙尔沁镇 2025 年汛期水毁修复项目

施 工 合 同 书

2026 年 6 月

甲方：包头市东河区农牧局

乙方：内蒙古龙远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双方就东河区沙尔沁镇 2025 年汛期水毁修复项目施工事宜协商一致，签订本工程施工合同，双方共同遵照执行。

一、工程名称

- 1、东河区沙尔沁镇 2025 年汛期水毁修复项目
- 2、政府采购项目编号:BTZCDHS-C-G-260022

二、工程地点

包头市东河区

三、工程内容

主要对沙尔沁镇内因 2025 年汛期山洪发生水毁的大斗林沁沟、小斗林沁沟、榆树沟、莎木佳沟和庙沟重点河段进行加固修复。

四、工程工期

合同签订后 25 天。

五、工程质量要求

- 1.符合水利工程验收标准。
- 2.质保期：365 日历天。
- 3.质量保证金:审定结算金额的 3%作为质量保证金，本工程缺陷责任期(质保期)为一年，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六、合同价款

本工程签约合同价为：1060765.71 元(大写：人民币壹佰零陆万零柒佰陆拾伍元柒角壹分)。

七、工程价款的支付方式

合同签订后预付 30%的工程预付款；工程完工后支付至合同总价款的 70%；竣工结算审计完成后付至审定金额的 97%；保留 3%的质量保证金，质保期满后一次性付清。

八、合同文件构成

本合同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3) 专用合同条款；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九、双方权利义务

甲方权利义务：

1.遵守法律

发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保证承包人免于承担因发包人违反法律而引起的任何责任。

2.发出开工通知

发包人应委托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开工通知。

3.负责对乙方施工人员的安全、工程质量、文明施工等方面的工作进行指导、监控，并按规定及时联系施工单位做好验收工作。

4.协助承包人办理相关项目手续

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办理法律规定的施工相关手续。

5. 组织设计交底

发包人应根据合同进度计划，组织设计单位向承包人进行设计交底。

6.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及时支付合同价款。

7.如发包人发现承包人不能按发包人要求保质保量完成施工任务或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存在重大失误时，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另行更换施工队伍。

乙方权利义务：

1、必须严格遵守发包人的各项规章制度，接受发包人的监督检查与指导，严格按国家操作规范和施工验收规范，精心组织施工。

2、按工期计划要求，认真编制施工作业计划，应按时完成施工任务。

3、按合同约定按时足额支付作业人员的工资，建立农民工工资台账，按照相关要求做好农民工工资管理和支付。

4、严格落实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措施，做好各项基础工作。

5、按规定办理好进场前的规范用工手续。承包人进入施工区

域的生产作业人员，应出具作业人员身份证件、特殊工种操作证件等有效证件。

6、承包人应加强对现场作业人员的管理，自觉遵守各项管理规定。

7、承包人对本合同项下施工过程中所使用的全部材料（含主辅材料、配件等）的质量、合规性及安全性承担全部责任，确保所用材料符合国家及行业现行标准、设计文件要求及本合同约定。若因乙方使用的材料存在质量瑕疵、规格不符或不符合相关规定，导致工程质量问题、安全事故或甲方及第三方损失的，乙方需在7日内无条件更换合格材料，并承担由此产生的返工费、检测费及甲方、第三方的全部损失赔偿责任。

8、承包人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制定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保证本单位安全生产条件所需资金的投入，对所承担的建设工程进行定期和专项安全检查，并做好安全检查记录。

9、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发生安全事故，应立即采取紧急措施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并按国家有关规定及时向发包人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报告。因承包人原因(包括但不限于违规操作、安全措施不到位、未提供合格劳动防护用品等)导致的安全事故，由承包人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和因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发包人因其法定监管责任违约责任或第三方索赔而先行承担的，有权向承包

人全额追偿。

十、违约责任

1、如果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付款，承包人可发出通知，告知发包人违约。

2、承包人不得将本工程转包或违法分包，否则，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签约合同价 10% 的违约金，并赔偿发包人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3、承包人应在工程完工后一个月内提交验收报告并开展竣工验收工作，每逾期一日，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 2000 元的违约金，违约金总额不超过签约合同价的 5%。逾期超过 15 日，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承包人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4、工程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的标准，承包人应负责返修，直至达到约定标准，并承担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和费用。返修后仍达不到标准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承包人应赔偿发包人全部损失。

十一、争议解决方式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向包头市东河区人民法院起诉。

十二、其他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本合同自签订之日生效。本合同一式四份，均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二份，承包人执二份。

甲方（盖章）：包头市东河区



农牧局

乙方（盖章）：内蒙古龙远工程

建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章）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likely belonging to the legal representative or authorized agent of the甲方 (Party A).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章）



2026年6月29日